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与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

## 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切实减轻贫困患者家庭经济负担，规范和完善医疗救助基金审批程序，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基金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救助是指对患重大疾病，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医院）住院就诊的贫困患者或无力支付全部医疗费用的患者在一定金额范围内进行的经济援助。

**第三条** 救助对象：涉及心脏大血管疾病、器官移植、胰腺炎、脊柱骨折与畸形、关节置换等病种，在医院住院就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困难患者：

- (一) 建档立卡、精准扶贫、低保户家庭；
- (二)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或“五保户”家庭；
- (三) 国家、省、市、区政府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
- (四) 国家、省、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五) 低收入家庭（符合当地对于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
- (六) 发生的医疗费用确实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困难患者。

**第四条** 救助范围与标准：对符合条件患者的救助，限于其住院医疗费自费部分，最高救助金额不得超过自费部分的 100%，具体救助金额标准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学与健康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组织）与医院审核确定。

## **第五条 救助流程**

(一) 患者到医院确诊病情、住院治疗；

(二) 科室初筛，符合救助条件的住院困难患者，向本组织提交救助申请；

(三) 本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病区评估患者情况，指导患者及家属填写《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救助项目申请表》；

(四) 患者及家属真实、完整填写申请资料，并请患者所在地对患者家庭困难情况出示意见加盖公章，或请患者所在病区提供证明材料，医院医务处或护理部审核后提交本组织；

(五) 本组织对患者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患者及其家庭；

(六) 对确认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本组织与患者所在科室、医院医务处或护理部等部门商定实施救助，并报告医院领导；

(七) 患者出院时本组织将患者住院纸质发票复印件（加盖医院章）或电子发票（加盖本组织章）、出院记录等资料存档。

**第六条** 申请者及其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隐性收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和证明，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情况的不享受救助。

**第七条** 本办法与专项医疗救助项目有冲突时，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属于本组织理事会。

**第九条** 本办法经本组织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